

[格式第11号]

离婚(亲权指定)申报书

(年 月 日)

※ 请阅读背面填写方法后填写, 选择项目在相应号码上以“○”做标记。

区分		丈夫 (夫)				妻子 (妻)				
① 离婚(申报人)	姓名	韩文	(姓) / (名)			盖章或签名	(姓) / (名)	盖章或签名		
		汉字	(姓) / (名)				(姓) / (名)			
	本 (汉字)			电话		本(汉字)			电话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日									
	登记标准地址									
地址										
② 父(养父) 母(养母)	父(养父)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母(养母)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③其他事项										
④审判确定日期		年 月 日			法院名		法院			
以下亲权人栏在协议离婚时法院确认协议离婚意向后填写。										
⑤ 亲权人 指定	未成年子女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亲权人		①父	生效日	年 月 日		①父	生效日	年 月 日	
			②母	原因	① 协议 ② 审判		②母	原因	① 协议 ② 审判	
			③父母				③父母			
	未成年子女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亲权人		①父	生效日	年 月 日		①父	生效日	年 月 日		
		②母	原因	① 协议 ② 审判		②母	原因	① 协议 ② 审判		
		③父母				③父母				
⑥申报人出席与否		① 丈夫(夫)		② 妻子(妻)						
⑦提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用他人签名或印章提交虚伪申报书或者进行假申报导致家族关系登记簿上的记录和事实不符时, 可根据刑法处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以下是国家制定人口政策时必要的资料, 根据《统计法》第32条及第33条公民有诚实应答的义务, 您的个人信息会被彻底保密, 请如实填写。

⑧实际结婚(同居)生活开始日		年 月 日开始		⑨实际离婚年月日		年 月 日开始		
⑩未满20岁子女数		名		⑪离婚的种类		①协议离婚 ②审判离婚		
⑫离婚理由(择一)		① 配偶有外遇 ② 精神·身体虐待 ④ 经济问题 ⑤ 性格不合		③ 家人之间不和 ⑥ 健康问题 ⑦ 其他				
⑬国籍	丈夫	①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②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③外国(国籍)				妻	①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②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③外国(国籍)	
	妻					丈夫		
⑭最终毕业学校	丈夫	①无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 ⑥研究生院以上				妻	①无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 ⑥研究生院以上	
	妻					丈夫		
⑮职业	丈夫	① 管理人员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 ③ 事务人员 ④ 服务人员 ⑤ 销售人员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⑩ 学生 ⑪ 家务 ⑫ 军人 ⑬ 无职				妻	① 管理人员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 ③ 事务人员 ④ 服务人员 ⑤ 销售人员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⑩ 学生 ⑪ 家务 ⑫ 军人 ⑬ 无职	
	妻					丈夫		

填写方法

※ 登记标准地址：各栏相应填写者为外国人时填写国籍。

※ 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填写外国人注册号码（国内居所申报编号或出生年月日）。

①：协议离婚申报书必由当事人双方署名（或签字盖章），审判离婚申报时可由一方署名（或签字盖章）申报。

②：离婚当事人父母没有身份证号码时填写登记标准地址（原籍）。

离婚当事人为养子时填写养父母的个人信息，离婚当事人父母为外国人时在身份证号码栏上填写外国人注册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及国籍。

③：填写以下事项及为明确记录家族关系登记簿记录而特别需要的事项。

- 因申报事件导致身份变更时，记录身份变更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登记标准地址及身份变更的理由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协议上离婚时填写同意者的姓名、署名（或盖章）及出生年月日

④：离婚判决（和解，协调）时填写，协议离婚时不填写。

：因为协调成立、做出代替协调的决定、和解成立或做出和解劝告决定而申报离婚时，在“审判确定日期”下面（ ）里填写“协调成立”，“确定代替协调的决定”或“和解成立”，“和解劝告决定”，并在“年月日”栏里填写其成立（确定）日期。

⑤：申请确认协议离婚意向时不填写，在法院确认离婚意向后，填写决定的亲权人。指定生效日在协议离婚时填写离婚申报日，在审判离婚时填写审判确定日。原因通过当事人协议而指定时在“[1]协议”上，通过职权或申请而由法院决定时在“[2]审判”上标注“○”，并应附加证明其内容的书面材料。子女3人以上时在附件上记录后盖骑缝章提交。对于怀孕中的女性在进行出生申报时，进行亲权人指定申报。

⑥：在出席的申报人相应号码上标注○。

⑦：填写提交人（无论是否是申报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负责接收的公务员要核对身份证]

⑧,⑨：与家族关系登记簿上的申报日或审判确定日无关，填写实际开始结婚（同居）生活的日期和事实上开始离婚（分居）生活的日期。

⑭：以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认定的所有正规教育机构为准记录，各级学校在校或辍学者在最终毕业学校的相应编号上标注“○”。 <示例> 大学3年级在校(辍学) → 在高中标注○

⑮：以离婚当时主要职业为准填写。

① 管理人员：策划、指挥及调整政府、企业、团体及其内部部门的政策和活动（公共及企业高级职员等）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利用专业知识的技术性业务（科学、医疗、教育、宗教、法律、金融、艺术、体育等）

③ 事务人员：帮助管理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推进业务（经营、保险、审计、咨询、介绍、统计等）

④ 服务人员：与公共安全、人身保护、医疗后勤、美容、婚礼及葬礼、运输、休闲和烹调有关的业务

⑤ 销售人员：通过营业活动销售商品或服务（互联网、商店、公共场所等）、商品的广告·宣传等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栽培·收获农作物、繁殖·饲养动物、耕种及开发山林、繁殖及养殖水生生物等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工作人员：矿业、制造业、建设业中用手和手工工具安装及维修机械、加工产品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通过操作机械生产·组装产品、通过电脑控制机械、驾驶运输装备等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主要使用简单的手工工具和日常单纯需要体力劳务的业务

⑩ 家务：全职主妇等 ⑪ 军人：正在义务服役的军官及士兵除外、为职业军人 ⑫ 无职：没有特定职业

附件材料

1. 协议离婚：协议离婚意向确认书副本1份。

2. 审判离婚：判决副本及确定证明书各1份(协调·和解成立时记录副本及送达证明书)。

3. 通过外国法院判决离婚的审判离婚

- 离婚判决正本或副本和判决确定证明书各1份。

- 败诉的被告人为我国国民时，证明被告人不因公告送达而接受诉讼开始所需的传唤，或接受命令的送达，或者即使不接受但应诉事实的书面材料1份（限于判决时此部分不明确时）。

- 以上各个文件的翻译文1份。

※ 以下4项在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可用电脑确认其内容时可省略附加。

4. 离婚当事人各自家族关系登记簿的家族关系证明书、婚姻关系证明书各1份。

5. 事件本人为外国人时

- 韩国方式的离婚：协议离婚时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原件

审判离婚时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复印件

- 外国方式的离婚：离婚证书副本及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

6. 与亲权指定有关的阐明资料

- 协议时亲权指定协议书副本1份。

- 法院决定时判决书正本及确定证明书1份。

7. 身份确认[根据家族关系登记例规第23号]

① 审判离婚申报(包括用证书副本进行离婚申报)

- 申报人出席时：身份证明书

- 提交人出席时：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

- 邮政提交时：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② 协议离婚申报

- 申报人出席时：申报人一方的身份证明书

- 申报人不出席，提交人出席时：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及申报人一方的身份证明书或签名公证或印签证明（申报人没有身份证明书而在申报书上签名时需要签名公证，在申报书上盖章时需要印签证明）

- 邮政提交时：申报人一方的签名公证或印签证明（在申报书上签名时需要签名公证，盖章时需要印签证明）。